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嚴盛男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(扶助律師)
被　　告　新樺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宏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姝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北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0元，原告依第一審訴訟費用判決諭知，應

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